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招生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.3.10 本系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92.7.1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6.25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於本系系務會議下，設立招生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為鼓勵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學生踴躍參加本系之推薦甄試，暨制訂本系各項推甄條件、審核辦法及作業程序，特成立本會，並訂立本章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，另設委員若干員，由系主任聘請若干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登記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無固定會期，召集人視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，本會出席委員過半即可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本系特色及競爭優勢，建立穩固持續之學習合作夥伴關係。
- 二、蒐集有利推甄作業進行之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訂立各項推甄入學的推薦條件及成績處理方式。
- 四、協助處理各項招生事宜。
- 五、擬訂推薦甄試工作流程。
- 六、檢討及評估推甄作業之成效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若與校推甄委員會之決議抵觸時無效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八條 本章程須送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，增訂與修改時亦同。